

合同编号：XGRL-JS-23-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1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区红线内）等 12 个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委托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受托人：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1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区红线内)等 12 个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范围内。

建设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1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区红线内)等 12 个项目热源工程、供配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建设规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1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区红线内)等 12 个项目工程总造价约 11499.77 万元。

投资估算金额: 工程总造价约 11499.77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周期: 360 日历天。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1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区红线内)等 12 个项目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

其中:

(1) 工程监理: 本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2) 造价咨询: 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决算对接、编制竣工结算等全过程服务。

(3) 项目管理：以全过程管理为主，建设单位配合完成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咨询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管理（报批报建等），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咨询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项目档案、归档等所有工作）、竣工验收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1：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2：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3：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总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吴晓华，身份证号码：410422197610171850，注册证书号：00240181。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吴现伟，身份证号码：410523198110022513，注册证书号：41009900；
 - (2) 造价咨询负责人：冯晓斐，身份证号码：410328197808200517，注册证书号：建[造]07410006203；
 - (3) 项目管理负责人：吴震，身份证号码：410523199001032012，注册证书号：00531111。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1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区红线内）等 12 个项目签约酬金共计（大写）：叁佰零捌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小写）：3087368.83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壹角整（小写）：2912612.1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款 174756.73 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1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区红线内）等 12 个项目单个地块签约酬金为：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1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签约酬金为 35.901760 万元；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2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签约酬金为 29.216285 万元；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4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签约酬金为 39.520634 万元；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5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签约酬金为 32.314796 万元；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二棚户区 1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签约酬金为 24.647773 万元；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二棚户区 3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签约酬金为 20.269145 万元；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二棚户区 6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签约酬金为 19.944071 万元；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二棚户区 8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签约酬金为 19.594460 万元；
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 1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签约酬金为 22.672582 万元；
1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 3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签约酬金为 24.776077 万元；
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 5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签约酬金为 25.344925 万元；
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 6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签约酬金为 14.534375 万元；

本合同所签约全过程管理服务的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

八、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年。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市航空港区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签章)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
大道与导航路交叉口中国石油四楼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商都路支行

账号: 633628134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签章)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
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层 1303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 41050167281700000846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

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负责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第一天零时至当天 24:00 时。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 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 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 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要求及管理。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款项支付申请等文件后未能及时申请财政资金以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1) 单个地块主要设备进场后，支付该地块签约酬金的 40%；

(2) 单个地块主要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至该地块签约酬金的 80%。

(3) 单个地块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完成且最终的结算工程价款确定后，支付至该地块签约酬金的 100%。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提交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注：具体款项拨付时间及金额以当地财政部门实际拨付为准。受托方未按合同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8 条和专用条件第 8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不调整受托人酬金。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经委托人确认后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予应作相应调整。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上述7天届满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剩余未完成工作对应酬金30%违约金,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受托人另行赔偿。委托人可在上述应付酬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不足部分受托人应另行承担。

7.3.4 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款项支付申请等文件后未能及时申请财政资金以支付酬金,委托人应承担第5.2.2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先行支付,如有相关问题责任方的,待责任方确定后由责任方实际承担,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因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全部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保密义务自上述全部资料非因接收方原因全部公开之日止。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

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有关约定。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不同标准间存在冲突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与委托人协商。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立项文件	/	/	
工程勘察文件	/	/	

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1 份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项目	1 份		
合同	1 份		

3.2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	/	/
2.	/	/	/
3.	/	/	/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郭旭洋，身份证号：410923199609073615。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6.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按通用条件中 6.2 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根据实际情况调减受托人酬金。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0. 补充条款：无。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吴晓华	房屋建筑工程	47 岁	注册监理工程师	00240181	高级工程师
2	工程监理负责人	吴现伟	房屋建筑工程	42 岁	注册监理工程师	00438345	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胜利	房屋建筑工程	55 岁	注册监理工程师	00525245	高级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玉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6 岁	专业监理工程师	00375364	高级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志强	房屋建筑工程	30 岁	注册监理工程师	19102696	助理工程师
6	监理员	陈文娟	房屋建筑工程	28	监理员	22201343	助理工程师
7	资料员	李珊珊	房屋建筑工程	28	资料员	411611401 00709	助理工程师

8	见证员	程金鹏	房屋建筑工程	35	见证员	H41160051 000009	助理 工程 师
9	造价咨 询负责 人	冯晓斐	造价专 业	46 岁	注册造价工 程师	建[造] 074100062 03	工程 师
10	专员	王秀丽	造价专 业	49 岁	注册造价工 程师	建[造] 111441000110 78	高级 工程 师
11	项目管 理负责 人	吴震	房屋建 筑工程	33岁	注册监理工 程师	41016031	工程 师
12	项目管 理人员	田丹华	房屋建 筑工程	38岁	注册监理工 程师	41010648	高级 工程 师
13	项目管 理人员	李艳红	房屋建 筑工程	51岁	注册监理工 程师	41006058	工程 师

生热有阳